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大眾捷運系統補繳車費及違約金事件，不服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第 C1603040043208 號旅客補繳車費處理單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大眾捷運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旅客無票、持用失效車票或冒用不符身分之車票乘車者，除補繳票價外，並支付票價五十倍之違約金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6 月 21 日 16 時 26 分許在臺北大眾捷運系統○○站經臺北大眾

捷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捷運公司）站務人員查認持失效車票跟隨他人出站，乃製作站務事件通報紀錄，該公司乃依大眾捷運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，當場開具 106 年 6 月 21 日

第

C1603040043208 號旅客補繳車費處理單予訴願人，通知訴願人支付其搭乘票價 50 倍之違約金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及補繳車費 20 元，合計 1,020 元，並限期於 106 年 7 月

1 日

前至各車站繳交。訴願人不服該旅客補繳車費處理單，於 106 年 8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捷運公司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捷運公司係依公司法成立之社團法人，非屬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之中央或地方機關，又按大眾捷運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旅客無票、持用失效車票或冒用不符身分之車票乘車者，除補繳票價外，並支付票價五十倍之違約金。」依該條之立法審查說明意旨，認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與旅客之關係，並非公權力作用之公法關係，而是私法上之運送契約關係，故旅客無票或持用失效車票乘車，應係私法上之違約行為，而非「公法上義務」之違反，僅能以私法上之違約金課賦責任。是訴願人與捷運公司間有關違約金及補繳車費之爭執，即屬私法關係之爭執，不得循訴願程序謀求救濟。本件訴願人遽予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另本件訴願標的既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，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，核無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5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